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蔡素玲

電話：(02)2587-2828轉271

傳真：(02)2599-5109

電子信箱：sulin@ccmp.gov.tw

受文者：本會中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醫字第1020008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102年12月31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得不受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關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 二、復依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自103年1月1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長庚大學中醫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後中醫醫學系、義守大學中醫醫學系、慈濟大學後中醫醫學系、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本會中醫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核對章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公假
10 第1頁 共1頁
主任秘書 高文惠 代行